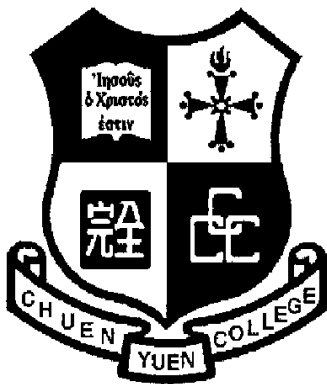


C.C.C. CHUEN YUEN COLLEGE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Chuen Yuen Handbook

全完手冊

2011-2012

校 址：新界葵涌邨上角街十五號  
電 話：2420 5050  
本校電郵地址：cyc@chuenyuen.edu.hk  
本 校 網 址：http://www.chuenyuen.edu.hk

# 序

兒女之成長有賴家長與學校衷誠合作；學校能成功履行社會付託的教育使命，亦有賴家長之鼎力支持。本手冊的目的，在於向各家長提供有關本校的一些基本資料，促進彼此之了解，共同培育青少年成材。本手冊內容豐富，也包含了一些重要學校政策，盼望家長和同學細心閱讀並好好保存。

兒女在校接受教育時，偶然亦有失落或挫敗，遇有該等情形，希望家長能積極地誘導兒女。打罵、冷嘲熱諷等，並不是最收效方法，而校方亦希望能和家長直接對話，商討解決辦法。除了電話或傳真外，亦可以約見班主任、輔導／訓導主任或校長；亦可在本校舉行之家長日或家長教師會舉辦之座談會互訴心聲。

*本校各教職員衷心期望與你們共同協力，育人不懈。*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二零一一年九月

# 目錄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簡介	3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學校一覽表	6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辦學精神	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辦學願景、使命宣言、核心價值	8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簡介	9
反欺凌政策書	11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5
消除和防止殘疾歧視政策	17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19
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	24
資訊科技設備使用守則	28
家長的義務與責任	30
家長如何與校方合作	32
學校組織	34
家長教師會的組織	36
校友會	37
事項查詢	38
一般情況	39
訓導事宜	41
課外活動	43
全完獎勵計劃	46
學校刊物	51
其他	52
中一班主任心聲	53
中一級各班科任老師 (2011-2012 年度)一覽表	57
往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路線圖	58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簡介

### 【歷史沿革】

在中國近代史上，不平等條約的訂立與反抗的結果，影響到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以及教會，既深且鉅。大家都知道，自從五口通商以後，基督教隨著逐漸發展，因此，基督教被視為「洋教」。自從中國「五四運動」後，青年覺醒，民族意識高漲，甚至有人懷疑基督教是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工具。無可否認，在中華基督教會的形成過程中，是深受當時中國知識份子對不平等條約的反抗情緒日益增加所推動，尤其是受「非基督教學生同盟」的刺激，有遠見的教會領袖都深感中國教會的本色化(自治，自養，自傳)，是歷史進程的趨勢，而且如欲教會得到更好的發展，必須提倡合一運動。

馬禮遜博士於一八零七年九月七日抵達廣州傳道，自該日開始，就是中華基督教會建立之先聲，因為我們在香港的大多數教會，都與繼承馬禮遜博士那位同工理雅各博士，有密切的關係。在一八一四年間，蔡高決志終身跟從基督。在馬六甲受洗的梁發不久亦返抵廣州，加入當時在這個大城市中奮勇跟從基督的隊伍，梁發就是全中國的第一位牧師。

在香港，第一位被按立的牧師是何福堂牧師，他在一八四五年被按立。何福堂牧師才華卓絕，香港政府曾以動人的高位，優厚的薪金擬羅致何氏，但何氏加以婉拒，他說：「我已將全生奉獻，從事耶穌基督的事工。」

廣東省的各教會，首先致力促使各不同教會合而為一，而這些教會，都是基督教在華見證工作最初的一百年中所產生的。他們感到一種迫切的需要，就是一個聯合的教會所能夠給與一個非基督教民族清楚有力的見證，同時他們更非常渴望獲得這樣的聯合所賦與基督教運動的偉大力量。一九零七年，在馬禮遜來華一百週年紀念的時候，這種教會合一的運動已漸具雛型，但至一九一三年，才有代表六個宗派

的一百一十名代表在廣州仁濟堂舉行的第一次的會議，討論及策劃一個聯合的教會。由這一次的會議，便產生了「廣東基督教協進會」。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長老會總會於南京開會，當時，長老會、倫敦會、公理會的代表們深感中國教會有合一的必要，乃集會籌商中國教會的聯合組織，共同起草合一計劃書，交由各教會予以研究，後來感覺聯合範圍應予擴大，使各宗派都能包括在內，結果，廣東的教會於一九一九年七月正式宣佈成立「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大議會」，其中有巴陵會，公理會，倫敦會，長老會及同宣會的代表，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四月廿七日至廿九日臨時總議會在上海舉行，合一運動又跨前一步，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正式的第一屆中華基督教會總議會假上海聖瑪利亞女校舉行，出席代表八十八人，其中中國代表六十六人，西宣教師廿二人，正式代表十一個大會，五十三個區會，此次總議會奠定了中華基督教會合一組織的基礎。

故中華基督教會的創會可追溯至一九一八年，正式成立可說是在一九二七年。一九三〇年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八日第二屆總議會於廣州白鶴洞召開，一九三三年十月廿日至卅日第三屆總議會於廈門鼓浪嶼召開，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至廿九日第四屆總議會於青島召開，在此十年期間，繼續參加聯合組織者有五個大會，卅四個區會，連前合計有十六個大會，八十五個區會，二千八百四十二個堂會，受按立牧師四百五十四位，受餐教友約十三萬人，代表了十六個宗派，與中華基督教會合作的西宣教會，共有十七個單位，遍及三大洲，各單位名稱如下：加拿大合一教會、加拿大合一教會女宣道會、加拿大長老會、加拿大長老會女宣道會、美國公理會、美國南長老會、複初會、美國北長老會、歸正教會、同寅會、倫敦會、英浸禮會、英長老會、愛爾蘭長老會、蘇格蘭長老會、紐西蘭長老會、澳洲長老會，其組織採四級制，即全國性的「總議會」，省級行政區性的「大會」(或稱協會)，地區性的「區會」，及最低級的「堂會」。

自從第四屆總議會後，抗日戰爭爆發，本會總辦公處因戰局影響

而隨政府西遷，勝利後本擬召開第五屆議會，但以復員伊始，交通困難，未克如願，故一九四六年(民國卅五年)十月七日至十一日假南京漢中堂召開理監事擴大聯席會議，出席代表五十七人。至於由一九四七年以後的中華基督教會歷史怎樣寫法要留待史家動筆了。

但「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由歷史的進程中脫穎而出，其前身是「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第六區會」，當中國大陸政權改變後，香港的中華基督教會因環境的關係，與廣東協會實際上已脫節，為了事實的需要，一九五〇年改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行政組織完全獨立，其成員是原第六區會轄下的堂會、學校、機構，及具有共同背景的若干新成立的堂會，地區包括香港、九龍、新界及澳門，其組織變為兩級制(區會，堂會)，迨一九五七年人事上有若干調整，加強組織，釐訂憲章，一九五八年向香港政府正式註冊備案，並加強事工，一九六〇年自建會所(馬禮遜紀念會所)，改組結構，逐漸成為普世教會協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華人基督教聯會，及世界傳道會的成員。一九六四年推行自養運動，一九七四年完全自養，並修訂憲章；到此時期，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又進入一新的階段了。

### 【信仰大綱】

中華基督教會是一個聯合的教會，成員中有公理宗、長老宗、浸禮會……等，歷史背景既然不同，教政信仰亦非一律，但仍有共同的信仰大綱如下：

- 甲、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的救主，為教會的基礎，以基督之國，普建於世為目的。
- 乙、接納新舊約聖經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分無上之準則。
- 丙、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學校一覽表

### ●香港區●

【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英華女學校、香港培英中學

【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 ●九龍區●

【中學】 九龍真光中學、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真光女書院、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英華書院、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中學部)、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英華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油塘)、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小學部)、九龍真光中學(小學部)

【幼稚園】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幼稚園、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幼稚園、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幼稚園、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幼稚園

### ●新界區●

【中學】 沙田培英中學、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夜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夜中學、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夜中學

【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幼稚園】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幼稚園、中華基督教會福幼幼稚園、中華基督教會福幼第二幼稚園

### ●離島區●

【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辦學精神

2003年6月9日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相信培育下一代是上帝交託給我們的使命，也是回應社會的實際需要。本會的辦學目的是「透過學校、傳道服務」，以結合事奉上帝、見證主道、服侍人群、造福社會、貢獻國家的信念去履行教育的神聖任務。又以基督教訓，有教無類，以人為本的教育原則，提供多元化的教育服務，使不同學習程度的青少年都能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

本會奉行的教育哲學是「全人教育」，肯定教育的真正意義在於生命的造就及人格的建立。除培養青少年有優良品德、高雅情操與豐富學識外，亦致力啟發他們不同的潛能及興趣，更期望青少年有健康的人生態度，正確的價值觀，及強烈的社會意識；效法基督，嚮往公義，追求真理，得著豐盛的生命。

本會同意教育是一個不斷演變的過程，願意各屬校以積極進取的態度，盡力自我提升，追求卓越，尋求革新，致力民主、開放，為這時代培養出勇於承擔、樂於服務、甘於委身的良好公民。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辦學願景、使命宣言、核心價值

2003年6月9日

## 願景

並肩培育豐盛生命，攜手見證基督大愛

## 使命宣言

我們願以基督愛心為動力，以人為本的信念，積極進取的態度；  
提供優質教育，啟發學生潛能，分享整全福音；  
培育學生成為良好公民、回饋社會、貢獻國家。

## 核心價值

傳道服務、愛心關懷  
有教無類、全人教育  
積極進取、勇於承擔

##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簡介

全完中學於一九六九年創校，當時葵涌區學童人數日增，已故本區會總幹事汪彼得牧師本著傳道服務的宗旨，興學培才，決定在葵涌區興建一所中學以應付急劇增加的學位需求。經過多方面的奔波籌劃，終於在現今的校址建成一所政府津貼的英文中學。由於荃灣區已有全完堂、全完一校、全完二校及全完三校，這所新校亦順理成章地命名為全完中學了。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八日本校舉行奠基典禮，敦請中文大學崇基學院院長容啟東博士主持安放基石，並於是年九月開始正式上課。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新校舍舉行開幕禮，由聯合循道會羅愛徒會督(Bishop T. Otto Nall) 親臨主持揭幕。

本校位於葵涌邨上角街，佔地近五萬平方呎，校舍樓高六層，有標準課室廿八間，特別室十三間，禮堂可容納千人聚會，並有籃球場，有蓋操場及停車場，設備完善。

一九六九年開辦時本校只有中一及中二共八班。七二年首次參加香港英文中學會考。七三年九月增設香港大學預科班，分文組及理組。至七四年九月擴展至廿四班，為一標準文法中學。及後，為響應教育署推行九年免費教育，提供更多初中學位，在一九七六年九月起陸續增加兩班浮動班。一九七八年九月更應教育署要求，開設特殊班。其後政府開設之特殊學校增加，遂於八五年九月開始逐年縮減特殊班，增設普通班。其後，全校班級編制維持為廿九班，計中一至中五各五班，中六、中七各兩班。二零一一年九月，因應香港適齡學生下降，學校參與優化班級計劃，各級按年減少一班，不久的將來，本校將每級各設四班，而中七級則因學制改革，於2012年後不復存在。

課程方面，本校提供之科目與一般文法中學大致相同，除各學科外，並有美術及設計、音樂、家政、設計與科技、電腦、體育及宗教

教育等，並為適應社會之需求，本校近年更增設普通話科、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科和通識教育科，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本校自開辦以來，一向注重學生學習表現、品德修養、課外活動及靈性栽培，以期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首任校長張雲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榮休。第二任校長邱藹楠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移民離任，第三任校長李石玉如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底轉往英華女學校，回饋母校，繼續事奉，由黃偉耀先生於同年九月接任為第四任校長。

在推展校務方面，本校設有行政委員會、學務組、訓導組、學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宗教組、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德育及公民教育組等，分別負責校內之各項事工，以期群策群力，提高教育質素。此外，亦設有專責小組，如資訊科技小組、教師專業發展小組、學校家長聯絡小組等協助推展校務。而校友會和家長教師會亦於一九九四年相繼成立。

品德教育方面，除安排德育專題講座及有關活動外，並由德育及公民教育組製定整套德育課程，透過班主任堂推行品德教育，培育學生分辨是非的能力，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時利用正規及非正規課程推行公民教育，加強學生公民意識。本校並且設有「全完獎勵計劃」，提供清楚的目標指引，幫助學生在各方面達到均衡的發展。

本校與全完堂經常保持緊密聯繫，該堂委派牧師擔任本校校牧，與其他同工協助推動校內福音工作，主領聚會，栽培學生靈性。堂校之間彼此合作，共同耕耘，遍傳主福音。

今後本校將繼續依循區會所定「透過學校，傳道服務」之辦學宗旨，實踐全人教育的目的。並且發揮校訓「學以明道，完似天父」的精神，培育學子成為品格健全的青年及服務社會的良好公民。

# 反欺凌政策書

## 一、學校的立場

學校應是一所安全、關愛、充滿著友情與歡樂的學習園地，所有同學都應快樂地學習，沒有騷擾、不受驚嚇，而欺凌行為會破壞校園的和諧氣氛，因此，欺凌與暴力是本校不能容忍的，遇有欺凌事件，本校必定迅速及認真處理；我們需要同學協助，不論是自身受欺凌，抑或目睹欺凌事件，必須立即告知老師，以便調查及跟進。

## 二、欺凌的定義

欺凌是一種蓄意侵略性的行為，目的在傷害別人。欺凌會帶來傷害，包括身體傷害或心靈創傷。

欺凌包括下列種類：

1. 情緒－對同學不友善、排斥孤立、敵視、使別人憂慮（例如：將同學的物件收起、刻意毀壞別人東西、做恐嚇手勢等）。
2. 身體－故意推撞、掌摑、拳打腳踢或任何形式的暴力動作。
3. 性－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性騷擾語言等。
4. 語言－呼叫「花名」、取笑嘲弄、粗口、詆毀、謾罵、散播謠言、恐嚇等。

## 三、制定反欺凌政策的目的

1. 讓本校所有教職員、家長及學生都明白，甚麼是欺凌。
2. 讓家長及學生明白本校的反欺凌政策及投訴機制。
3. 若遇欺凌投訴／舉報，個別老師可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或向校長、副校長、訓導組、輔導組尋求協助及跟進事件。
4. 本校的反欺凌立場是絕不容忍欺凌，對每一件欺凌投訴／舉報，我們都會認真處理，對受欺凌的同學及其家長，本校全力支持。

#### 四、受欺凌者的特徵

學生受欺凌，會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表徵，家長或老師需留意及跟進調查：

1. 往返學校途中，感覺恐懼
2. 不想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回校
3. 要求家長接載回校
4. 變更往返學校路線
5. 抗拒回校上課
6. 開始曠課／逃學
7. 功課表現不佳，甚至欠交功課
8. 學業成績倒退
9. 表現不開心
10. 感到無助／無能
11. 與同學關係惡劣
12. 感覺焦慮，缺乏自信
13.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口吃）
14. 嘗試／恐嚇自殺或離家出走
15. 睡夢中叫喊或發惡夢
16. 在早上感不適
17. 放學回家時衣服破損或書簿破爛
18. 物品「不翼而飛」
19.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給予欺凌者）
20. 在晚飯或其他聚會中爽約
21.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
22. 回家時發現未進午膳（金錢／午餐被偷去）
23. 開始變得暴戾、反叛或不說理
24. 欺凌其他兒童或兄弟姊妹
25. 停止進食
26. 害怕指出錯誤
27. 對上述的行為不能作合理辯解。

上述各項表徵，有部份是其他原因所引致，但作為學生的監護者——家長及老師，我們可視之為受欺凌所引致而進行調查及跟進，協助學生的成長。

#### 五、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1. 學生／家長向教職員投訴／舉報欺凌事件。
2. 學校即時制止欺凌行為，並詳細調查欺凌事件或相關恐嚇。
3. 老師詳細紀錄嚴重欺凌事件，包括日期、時間、地點、人物、事情經過等。
4. 若遇嚴重欺凌事件，老師將知會欺凌者和受害的家長，並約見他們會談。
5. 在需要和合適情況下，學校將轉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諮詢警方。
6. 欺凌事件調查後，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改善人際關係，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也會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重建和諧。

#### 六、欺凌者承擔的責任

1. 欺凌者須向受害者真誠道歉，並承諾不會再犯。
2. 嚴重事件欺凌者可能會受紀律處分、停課，甚至被開除學籍。
3. 若可能，學校會安排雙方復和。
4. 經調查及處理後，學校仍會跟進個案，確保同類的欺凌行為不再發生。

#### 七、欺凌事件的預防

學校會盡力協助學生防止欺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相關校規。
2. 與學生訂立行為契約。
3. 以「欺凌行為」為作文題目，讓學生表達他們對欺凌的見解，將他們的作品及剪報張貼在學校的佈告板或課室的壁報板

上。

4. 透過班主任堂／德育課，老師可與個別班別或小組分享及討論有關欺凌行為。
5. 在早會、週會、課堂時間，老師負責或邀請專家到校來作專題講座，提高同學的正義感及讓學生對欺凌行為有更深了解。

#### 八、老師培訓

學校相信老師在處理欺凌事件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故此本校會加強培訓，除個別參加培訓外，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小組亦會邀請專業人士安排欺凌事件工作坊與全體老師。

#### 九、求助機構

如家長需要，可諮詢以下機構或組織：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線	2247 5373
社會福利署二十四小時熱線	2343 2255
香港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老師支援熱線	2396 9647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2399 777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校社工部）	2389 4242
本校教育心理學家	2420 5050
各區警署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簡稱“條例”) 致學生及家長的通知書

本校就保障學生個人資料有以下措施，請 貴家長及學生察閱：

- (a) 學生及其家長 (包括學生的合法監護人或其授權人仕) (下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入學登記、搬遷、升學推介、申報各項津貼、學費減免、報考各項公開試 (由香港考試局主辦)、輔導轉介等服務，均需要不時向學校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校方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學校無法協助提供入學登記、升學推介、申報各項津貼、學費減免、報考各項會考 (由香港考試局主辦的公開試)、輔導轉介等服務。
- (c) 在資料當事人與學校的正常運作過程中，學校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例如成績，操行記錄、活動照片、家庭收入、種族、語言等。
- (d)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用於甚麼用途視乎其需要的服務性質而定，概括而言，可包含下列用途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
  - (i) 處理學位的申請及學籍記錄；
  - (ii) 由學校提供向香港教統局、香港考試局或其屬下機構提供有關的必須資料；
  - (iii) 協助學生升學或就業提供輔導服務；
  - (iv) 協助學生申請學費減免、書簿及交通津貼；
  - (v) 由學校向其他教育機構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學術成績證明；
  - (vi) 整理資料當事人在校記錄；及
  - (v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校方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校方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項列出用途：
- (i) 香港教統局及香港考試局及其屬下機構；
  - (ii) 任何對本校有保密責任的個人或機構；
  - (iii) 本港各大專院校（根據由大學撥款委員會所界定的大學及專上教育機構）；及
  - (iv) 由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教育機構或其他機構。
- (f)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悉校方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校方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校方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和獲告知校方持有個人資料種類。
- (g) 根據條例的條款，校方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h)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常規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  
新界葵涌邨上角街 15 號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 (i)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消除和防止殘疾歧視政策

## 前言

香港於一九九六年開始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向教育機構及教育工作者推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後，政府和學校均有責任消除和防止殘疾歧視。本校一貫以基督的教訓，多年來以有教無類的教育原則辦學，因此，也當確保有殘疾的學童能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 政策目的

建立著重平等機會的學習環境，以及兼容的校園文化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殘疾學童作出合理的遷就

## 政策

- 一. 平等的入學政策：校方的入學要求基本上以教統局及本校校管委員會通過的標準為依據。校方對所有申請入學的學童以統一標準辦理其入學申請。如有學童能提出其殘疾障礙，校方可給予合理的遷就，使該學童不會因該項殘障影響其入學機會。例如，有殘疾的申請人可與校方商討在甄選程序上作特別安排，商討其需要，作適當調整。
- 二. 本校將與教統局特殊教育組緊密合作，為有殘疾學童提供適切其需要的課程、設施，使其可享有適當的教育機會。
- 三. 本校鼓勵有殘疾的學生（及他們的家長／監護人）向校方陳明其需要，使校方在可能情況下，對該學童提供合理的遷就（包括在課程、設施、考核、活動上加以調整），以支持為有殘疾的學生提供教育。
- 四. 本校致力推廣自律守規，提倡互相尊重。目的在提供和諧及安全的環境，讓所有學童能得享和諧有序的校園生活。因此，本校不

會容忍對殘疾人士進行騷擾及中傷的行為。

五. 任何有殘疾的學生，或其家長或監護人，均有權對校方未能給予有殘疾同學合理的需求作出投訴，校方在收到殘疾歧視投訴後，會以公平和公正的態度進行調查。其方式如下：

- 1) 如投訴祇涉及老師、工友或其他教職員工，由校長處理，並將結果知會校監及校管會。
- 2) 如投訴涉及校長，由校監處理，並將結果知會校管會及校董會。
- 3) 如投訴涉及校監／學校管理委員會，該投訴將轉交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教育事工部(校董會)，此類投訴，由校董會處理。
- 4) 如投訴祇與學校設施、活動或／及制度有關，由校長及校監處理，並將結果知會校管會。
- 5) 校方會在接獲正式投訴後一個月內展開和盡快完成調查工作；及向家長解釋調查結果。
- 6) 校方就調查結果，與家長共同尋求妥善方法，達成諒解。
- 7) 如投訴人仍對結果不滿意，仍可向教統局或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

#### 合理的遷就

遷就是指採取措施或行動，以便為有殘疾的學生提供平等機會，例如提供特別的輔助器材、設施或服務等以滿足其個別需要。為了確定某個有殘疾的學生所需的遷就，學校可能需要作出詳細的評估，因此，每宗個案均會因應其本身的情況作考慮。

除非某項遷就將使本校構成不合理的困難，本校將願意為滿足有殘疾的學生的需要，在課程、服務、設施或／及福利方面作合理的遷就。

##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香港現行的政策是讓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盡量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與一般兒童相處，從而獲得常態教育的裨益。家長可透過現時的派位機制，為自己的子女選擇入讀心儀的學校，而教育局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以便有效地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提升整體的教學效能。

無論子女就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家長均應把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交予學校，並與教師合作，以便及早為子女訂定合適的學習計劃。教育局希望所有家長，不論其子女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均明白融合教育不但體現平等和人權的理念，透過接納個別差異的共融文化，可幫助所有孩子培養包容和尊重別人的情操，從而共同建設一個和諧的社群。

### (一)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與融合教育

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下稱《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生效，目的是消除和防止對殘疾人士的歧視，包括在教育範疇中應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出版《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目的是幫助教育工作者及公眾了解各持分者的責任和權利，亦提供了如何遵守法律規定的實務指引。

《條例》的第25條列出學生及家長的角色與責任，例如：第25.2段有殘疾的學生如想教育機構能及時有效地營造出一個符合他們需要的學習環境、課程、服務及設施，他們及其家長就有責任向校方說明有關學生的特殊需要……。

第25.4段……家長宜培養子女以正面的態度看待殘疾；及教育子女不應取笑、嘲諷或騷擾殘疾人士。他們應明白他們可以互相幫助及支援那些需要理解和鼓勵的家長。

第25.5段為推動平等機會，有殘疾的學生的家長宜參與校內組織，如家長教師會。他們亦宜與校方通力合作，以便為有殘疾的學生在學習和康樂活動上作出遷就。《條例》和《守則》保障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均等入讀普通學校的機會和權利，學校亦有責任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包括學校的環境設施、課程調適及評估調適等。教育局一直強調家校合作的重要性，期望校方與家長有充份的溝通和合作，為孩子訂定適切的教育計劃。

此外，社會福利署於零八年三月出版《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指出：「若學校不提供教育或忽略有殘疾兒童的特殊教育需要，便屬疏忽照顧/精神虐待。」

## (二) 本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全校參與」方式

教育局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習差異，提升整體的教學效能。「全校參與」模式是指校園文化、政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

共融政策：支援學生的學習差異政策

共融文化：建構共融校園，師生皆尊重個別差異，貫徹校本反欺凌政策；大哥哥計劃加強照顧新同學，促進互助互愛

共融措施：整合資源，統籌三層支援模式

根據教育局建議，本校按以下三層支援模式，及早識別學生的困難和對不同程度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第一層：**及早識別，並透過優質課堂教學，幫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問題惡化。

**第二層：**額外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成立學生支援小組以策劃和推動各項支援措施。

**第三層：**加強支援個別問題較嚴重的學生。

### (三) 服務對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都會在學習、溝通或社交方面遇到困難，因而需要接受不同程度的支援。常見的特殊教育需要有以下類別：

- 3.1 特殊學習困難
- 3.2 智力障礙
- 3.3 自閉症
- 3.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3.5 肢體傷殘
- 3.6 視力障礙
- 3.7 聽力障礙
- 3.8 言語障礙

### (四) 本校的甄別服務

教育局鼓勵家長主動向有關的專責人員和學校教職員，尋求專業諮詢及商討如何支援孩子的特殊教育需要。家長在知悉派位結果時，可主動接觸本校有關的專責人員，以便及早作出適當的安排。

本校透過不同渠道，甄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每學年迎新家長會或簡介會，由家長轉介、或於家長同意下，透過學生所屬小學取得該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及由衛生署及教育局轉交學校跟進的個案。最後亦會透過班主任及科任老師的觀察，找出有可能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介接受評估。

當輔導組、社工及區會聘任的教育心理學家收到轉介後，須根據家長/老師提供的資料，召開會議，商討及安排校內、校外專家評估工作。進行所有評估工作前，輔導組、社工及區會聘任的教育心理學家須透過不同形式(與家長面談、電話交談或書面)，向家長解釋有關工作，並獲家長書面同意始進行有關評估工作。評估人員包括本校教師、教育心理學家及/或精神科醫生(私家或公立醫院)，並按學生需要進行評估工作。所有學生

評估資料，均會保密，僅限於有關人士閱覽。

### (五) 本校的支援服務

根據專業報告，本校將為學生提供不同的校內、校外支援服務，如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給予課程調適，或採用輔助教材，以消除學習的障礙。本校亦會定期(每年2-3次)召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小組會議，以便協調校本資源和訂定支援計劃；教育心理學家會透過學生支援小組個案會議，向教師和家長解釋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一同協商跟進計劃。如有需要，亦會轉介學生接受其他機構的服務。

經評估後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若向校方申請校內評核調適及公開考評調適，本校(學務組)會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徵詢家長和學生的意見，並根據專業評估或諮詢的意見、教育局和考試為評核局的指引，作出調適<sup>1</sup>。

所有校內評估調適安排及老師滙報文件，會由本校(包括學務組、考試組及學生支援小組)存檔，以進行週年或定期檢討，或用作填報申請公開考試調適文件，使學生得到更周全的支援。

### (六) 家校合作

家長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推行中角色非常重要。除及早關注孩子的困難外，亦應輔導孩子的學習，並幫助孩子在人際關係及情緒方面的成長，及加強與專業人協作。有關家長的角色，詳情可參閱教育局《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16至32頁。

家長與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亦宜增強溝通與合作，例如在每學年的新生迎新日中，學校會向新生及家長簡介小組的工

---

<sup>1</sup>調適原則是移除障礙(包括改變程序、時間、試場及/或提供輔助工具等)，使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可以參與評估。然而，調適須按相同的評核準則給分，亦要符合評核目標，以維持學術水平。

作，讓家長更了解子女的學校生活。家長亦可多參與學校的活動，及透過學校通告，了解學校的最新情況和作出積極的配合。如家長懷疑子女學習、情緒或行為有問題，可向校方提出，要求教師及輔導人員作出跟進，家長若能把子女的特性清楚地告知學校，便可以加強學校支援的效能；如校方懷疑學生有嚴重的學習困難，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校方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才作出轉介。轉介信件須由校長簽署，並夾附由學生輔導人員/社工/統籌教師填寫的資料，包括學生個人資料、家庭和成長背景、個案發展、行為分析、曾經採用的輔導方法和成效，轉介原因及所需服務。個別情況下，學校亦會召開「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以便一同制訂有關的支援計劃。

#### **(七) 資源**

除與本校有關人員聯絡外，教育局已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教師、家長及公眾人士提供多種服務，如有圖書、教材套及電腦教育軟件，可供閱覽。有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詳細資料，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edb.gov.hk/serc>，或致電 36983900 查詢。

#### **(八) 本校的教師專業發展**

本校將按教育局建議，鼓勵及提名合適老師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並由校長或其代表記錄及監察培訓進度。

#### **(九) 定期檢討進度**

學校會進行週年或定期檢討，以便不斷完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校本政策，藉著全校參與的協同效應，使學生得到更周全的支援。每學年的年終，學校會就有關學生的進展、融合教育政策、共融校園文化和共融措施的落實情況等，完成一份簡單的年終檢討/評估表。

## 校本防止性騷擾政策

1. 校方會竭盡所能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對任何有關或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校方必定會徹查及跟進，若查明屬實，定必作紀律處分，以確保校內沒有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2. 本校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程序，列明處理性騷擾的指控或投訴的途徑，及一旦發生性騷擾時，應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本聲明的目的是在本校教職員和學生中，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方面的公義、公平及坦誠開放的意識。
3. 本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
4. 本校推行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4.1. 每年向全體學生、家長、教師及員工發佈本校反歧視政策，讓所有持份者知悉本校立場及有關政策；
  - 4.2. 於本校網頁內上載有關政策，供所有人隨時查閱；
  - 4.3. 持續地透過性教育，提高學生對兩性平等及相互尊重的意識，並加強對防止性騷擾的認識；
  - 4.4. 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完善有關措施及政策。
5.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 5.1. 性別歧視條例 第一部分，第二章 (五)：

一個人是性騷擾者，如果：  
他 / 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 或  
他 / 她作出其他不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 6. 性騷擾的行為定義及例子

### 6.1. 身體的接觸

6.1.1.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手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 6.2. 言語的滋擾

6.2.1. 不必要的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及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等。

### 6.3. 行為的滋擾

6.3.1.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 6.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6.4.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6.4.2.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要求。

6.4.3.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6.4.4.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6.5.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

## 7. 若被性騷擾可採用下列處理程序：

7.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7.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及你的反應。

7.3. 告訴你信任的人。

7.4. 尋找一個支持者或輔導員，因為他/她能夠給予你情緒上的支持，及提供機構中非正式或正式投訴程序的資料。

7.5. 寫信或字條給騷擾者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7.6. 可採用校內及 / 或校外途徑作正式投訴。

7.6.1. 校內投訴：

- 7.6.1.1. 若投訴老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7.6.1.2.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或親身向校監投訴。
- 7.6.1.3. 若投訴校監，可書面或親身向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教育事工部(校董會)主席投訴。

7.6.2. 校外投訴：

- 7.6.2.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樓2002室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網頁：<http://www.eoc.org.hk>

- 7.6.2.2. 聯絡警方及 / 或提出法律訴訟。

8. 學校接獲投訴後的處理

- 8.1. 處理投訴的原則包括：尊重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有同等的申訴機會、尊重私隱、客觀、非審判性、持平公正，且保持涉及的人數至最少。
- 8.2. 在處理投訴及上訴過程中，學校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保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穩。在調查完結後，須作出報告，並建議事件的改善程序和方法。
- 8.3. 校方如在接獲祇涉及關學生的投訴後，可交由訓導及或輔導組負責調查工作。訓導主任在調查結束後，要將結果通知學生家長及校長。
- 8.4. 校長如接獲有關員工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包括校長）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應由資深老師組成，並需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老師。
- 8.5. 校監如接獲有關校長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包括校監）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委員會應由老師以外的學校管理委員組成，並盡可能包含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的委員。
- 8.6. 校董會主席如接獲有關校監的投訴後，應即時召開緊急的校董會議商討處理方法。

- 8.7. 所有接獲的投訴，應盡快開始作出處理，並盡早告知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預期的進度。一般而言，應在接獲投訴開始一個月之內處理妥當。
- 8.8. 校長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校監及於隨後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正式知會學校管理委員會。
- 8.9. 校監處理後，要將結果即時知會校董會主席及於隨後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正式知會學校管理委員會。
- 8.10.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結果或處理過程有不滿之處，可循下列架構逐層向上作出上訴：

校長→校監→區會校董會主席→區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或

在任何階段向外間（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警方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作出投訴。

- 8.11. 所有參與調查的委員會成員、校長、校監、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或校董會成員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特別是涉及個人的資料）保密，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權利。
9. 校方保證投訴人不會因正常而合理的投訴而受害、處分或影響其操行或工作表現記錄。但若屬惡意或無理的誣讟投訴則會由校方作出跟進及處理。

## 10. 紀律處分

- 10.1. 如校內同學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由訓導組建議處分。
- 10.2.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處分情況由校監（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學校管理委員會）決定。
- 10.3. 若校監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則由校董會決定處分方式。

如事件除因當事人個人問題外，也涉及制度、結構或程序者，校方要盡速作出改善。而過程中亦可邀請當事人作出建議。

## 資訊科技設備使用守則

### 【使用者身份及責任】

1. 於電腦系統中，你的使用者帳戶及密碼就是你的身份証，當你收到你的密碼後，應馬上更改此密碼，保障個人帳戶不會被盜用。不要把你的帳戶名稱及密碼透露給任何人知曉。經常更改密碼也可以保障你的帳戶不會被盜用。
2. 一切由你的帳戶留下或發出的訊息，均代表你親自或授權發出該等訊息。你需要為以你名義發出的訊息負責。

### 【漫遊互聯網的守則】

1. 當你使用互聯網時，切勿向陌生電腦用戶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地址、學校名稱、電話號碼等。詳細了解對方後方可將資料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出去。
2. 未經家長同意，切勿將自己的相片傳送給別人。
3. 切勿與其他陌生電腦用戶會面；在互聯網通訊中很多人都隱藏自己的身份，甚至報上虛假的性別、年齡、相見的原因等。
4. 若遇到一些訊息令你不安或你認為不適合者，例如電子郵件中帶有猥褻、挑戰、恐嚇等成份，應立刻告訴老師或家長處理。你亦不應回應此類訊息。
5. 若收到一些來歷不明的郵件，恐怕中病毒，可用抗病毒軟件掃描或將之刪除。
6. 若收到一些騷擾性或與性有關的信息，應立刻告訴老師處理，聯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嚴重者更可報警處理。
7. 不要參與連鎖信(Chain Letters) (Note 1) 的玩意，連鎖信是無聊的，會浪費你的時間，而信內往往包含虛假的資訊、恐嚇成份等。若收到這類連鎖信，你不必驚慌，因為這類訊息，在互聯網中經常發現，你可以刪除之，如覺需要，可告訴老師處理。
8. 切勿濫發電郵(包括連鎖信)做成滋擾；亦不可發放虛假消息、不雅訊息或故意散播有病毒軟件、電郵等。

### 【漫遊互聯網的禮儀及態度】

1. 在互聯網上使用適當的語言；粗言穢語是不可接受的。
2. 切勿在互聯網中進行個人攻擊的行為，若成為攻擊對象，應該理性

- 地作出回應，並將事件告知老師。
3. 尊重別人私隱 - 切勿向同學索取密碼，亦不應將密碼告知別人，包括你的好朋友。當別人使用電腦時，視線儘量離開該電腦螢幕，特別是別人輸入密碼之際。
  4. 尊重版權守則 - 必須尊重所有資料版權，包括有版權的軟件(Note 2)。互聯網上經常出現有版權的作品(copyrighted works)，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下，下載、複製及傳送這些作品是非法的。侵犯版權是嚴重不當行為，可引致刑事或民事訴訟。
  5. 禁止入侵電腦網絡 - 切勿未經許可進入他人電腦或入侵他人的網絡，例如學校的內聯網、機構的網絡；不應惡意破壞他人電腦文件、未經授權使用他人帳戶等。這類活動(Hacking)(Note 3)不是遊戲，而是可構成刑事罪行。(Note 4)

Note 1：連鎖信(Chain Letters) 大都是向人聲稱只要按指示寄出連鎖信及作出少許投資，就可賺取可觀的回報。有些連鎖信鼓吹帶來好運，逃避厄運。著名的連鎖信有 Dave Rhodes Chain Letter (M. M. F. - Make Money Fast 計劃)。

Note 2：Freeware 或 Shareware，例如著名的 LINUX，可自由下載或修改。

Note 3：若果你擁有豐富的電腦知識及才能，則你應善用這些才能，幫助同學使用電腦，幫助老師和學校製作軟件、設計網頁及維護網絡，以便爭取經驗，將來可以在資訊科技界發展。

Note 4：切勿以身試法，入侵他人網絡是嚴重罪行。學校是禁止同學入侵學校內聯網，一經發現，學校會採取紀律處分，嚴重者會交警方處理。

### 【懲罰】

1. 學生若被發現在學校內聯網中送出連鎖信或不當電郵，會交由學校訓導組處理，會被記過及被褫奪學校內聯網使用權一個月，再犯者會受更重懲罰。
2. 學生若被發現入侵學校內聯網或老師/同學的電腦，會交由學校訓導組處理，會被記過及被褫奪學校內聯網使用權三個月；嚴重者校方可能將事件交警方處理。

## 家長的義務與責任

1. 父母有保護孩子的責任。假如子女年幼及不能照顧自己，而父母又不給予足夠食物或居所，缺乏照顧他們，以致子女健康受到損害，則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2. 父母有權控制及限制子女的行為，並對子女施行合理程度的懲罰，以達到管教的目的。假如懲罰超過了合理程度，則可能會構成民事責任或刑事罪行。
3. 父母宜與子女一起訂立一些規則，使每一家庭成員都遵守和依循。家規的設立，主要是反映了父母對子女在品德和行為上的期望。

家規範圍可包括下列要點：

- i. 在家中的責任（例：開飯時，每人都要幫忙擺好飯桌）。
- ii. 基本禮貌（例：對長輩要尊敬，早上說早晨；離開前、回家時，要告訴父母或家人。）
- iii. 每天要定時回家，遲歸要先得父母同意。
- iv. 每天放學後，不能隨意在公園、快餐店、遊戲機中心、桌球室、卡拉OK和在街頭流連。
- v. 不可把零用錢及儲蓄一下子花光，並以借貸度日。
- vi. 不可煲「電話粥」，置考試、測驗於不顧。
- vii. 與男／女同學(朋友)保持一定身體距離，在社交禮儀上有適當的節制。

※ 在訂立家規時，大家要坐下來談談，訂明一些彼此願意遵守的協議，讓子女明白訂立家規的背後精神和要針對的行為，使家庭成員有規有矩地行事為人。

4. 父母要盡量避免以下情況：
- i. 父母(或其中一方)經常不回家吃飯、睡覺。
  - ii. 父母(或其中一方)經常離開香港。
  - iii. 每天與子女見面少於2小時。
  - iv. 父母只忙於家務或其他事務，不與子女談話。
  - v. 子女有事時，找不到父母商量或處理。
  - vi. 把家中大小事情，子女的管教都交由祖父母、其他親人或外籍傭工代為處理。
  - vii. 對子女的事情提不起興趣、漠不關心、不聞不問。
  - viii. 將管教兒女的責任，大部份或全部交給學校。
- ※ 處身香港社會，生活繁忙，父母均出外工作，為口奔馳，十分普遍。基於工作關係，父母未必有許多時間留在家中，就是回家後，可能已筋疲力盡，疲累不堪。雖然客觀環境有很大限制，大家亦要珍惜僅有時間，好好溝通傾談，了解彼此的需要和感受，切記說話時表現尊重、溫和、冷靜的態度。

**愉快的家庭氣氛、理想的父母子女關係及溝通，有賴你去創造。**

## 家長如何與校方合作

父母要時刻留意子女，不單要專注他們的學業，更要關注他們的日常社交圈子、身心健康及精神狀況。假若你的子女有任何突然改變，父母要靜心觀察，以確定情況是否持續，並盡快與子女談談，詢問及了解情況。若需協助，可透過班主任，聯絡校內輔導老師或社工，約見面談，或安排轉介更合適的服務。

當學生有偏差的行為出現，校方有關老師(例：班主任、訓導老師)會盡快通知家長。家長宜與子女好好傾談，勸喻子女，並警惕子女切勿再犯。若有需要，可約見班主任、訓導、輔導老師及社工，協助處理。若情況嚴重，校方會立即約見家長。

### 專業輔導

一些問題可能需要專業知識來解決，例如生理上的困擾可向醫生求助，複雜的心理及社交問題亦應尋求心理學家或社會工作者的協助。

### 各種輔導服務

#### 甲、校內

- (i) 學校社工：駐守學校，協助教師為學生安排適當活動，並提供個別輔導。本校兩位社工逢星期二至五將到校提供服務。
- (ii) 教育心理學家：提供諮詢、評估及輔導服務。

## 乙、校外

青少年輔導機構：提供個人輔導及團體活動，以協助青少年自我發展。以下的團體專為青少年提供輔導：

香港青年協會總部 2527 2448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總部 2366 727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輔導熱線 2761 110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校社會工作部 2389 4242

楊震社會服務處 2251 0888

楊震社會服務處輔導組趙姑娘 2171 4171

聖雅各福群會家庭健康教育及輔導中心 3106 4673

緊急輔導：下列機構專為青少年提供電話輔導，並可安排個別輔導。

香港青年協會青少年輔導熱線關心一線 2777 8899

(週一至週六，下午二時至凌晨二時)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其他服務熱線：「人間互助社聯熱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87 8668

「輔導熱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711 6622

「會考寬頻」(香港青年協會) 27771112

「學生專線」(學友社) 2503 3399

「單親家庭熱線」(香港家庭福利會) 2465 6868

「保良局家庭支援熱線」(保良局) 8103 2338

「心理健康諮詢熱線」 2772 0047

## 學校組織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本校正式推行法團校董會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以下是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法團校董會的成員：

- 主席：李錦昌博士（校監、辦學團體校董）
- 委員：李冼麗華大律師（辦學團體校董）
- 張群顯博士（辦學團體校董）
- 梁遠耀牧師（辦學團體校董）
- 方順源校長（辦學團體校董）
- 陳國輝先生（辦學團體校董）
- 陳翠賢女士（辦學團體校董）
- 歐陽家強校長（辦學團體替代校董）
- 黃偉耀校長（校長校董）
- 劉國強副校長（教員校董）
- 梁許寶珠副校長（教員替代校董）

## 校政事務

學校評估小組：吳澤輝老師  
訓導組：郭智峰老師  
活動組：蕭凱寧老師  
輔導組：吳李淑筠老師  
宗教組：蕭信章老師  
學生會：陳傳鎰老師  
維修保養：羅世強老師  
節約能源小組：劉國強副校長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黎美鳳老師  
家長教師會：郭楊寶儀老師  
校友會：劉國強副校長  
資訊科技組：洪澍老師  
學校形象推廣組：勞國偉老師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小組：張家樂老師  
校務處：趙張美玲女士

## 學務事宜

學務組：梁許寶珠副校長  
考試組：溫德建老師  
升學及擇業輔導組：盧黃幸山老師  
教師專業發展組：勞國偉老師

視聽教材：羅世強老師  
安全主任：吳澤輝老師  
圖書館：鄭嘉敏老師

## 其他

社工：周卓華先生、冼月圖女士(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教育心理學家：謝凱能先生  
校牧：許開明牧師(全完堂)

## 中一級班主任

1A 何麗君老師  
1B 張玉駒老師  
1C 鄭嘉敏老師  
1D 陳王露恩老師

司徒寶麗老師  
陳麗芬老師  
蕭凱寧老師  
羅世強老師

## 家長教師會的組織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家長教師會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其宗旨在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合作，協助貫徹推行學校政策及促進家長與教師間之溝通，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普通會員」，須繳交年費二十元，新會員要另交入會費三十元；此外，還有「當然會員」（現任校長及教師），「名譽會員」及「名譽顧問」（社會知名人士、關心本會會務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

本會每年十月或十一月會舉行會員大會，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或罷免執行委員、審核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執行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包括家長及教師，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四人。至於職位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司庫一人、稽核一人、文書二人、聯誼康樂四人、執行委員四人。為使會務更有效推展，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之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家長執行委員之任期修改為兩年。2010-2012 年度執行委員之名單分別如下(教師委員為 2011-2012 年度委員)：

	<u>家長</u>	<u>教師</u>
主席	賀用平女士	
副主席	徐清蘭女士	郭楊寶儀女士
文書	翁美娟女士	何麗君女士
文娛	陳達人先生	梁許寶珠女士
康樂	朱惠梅女士	陳麗芬女士
司庫	冼雪瑛女士	
稽核		鄭嘉敏女士
宣傳	鄭婉芳女士	李鴻基先生
總務	蕭寶琪女士	洪蘇美琪女士

家長對學校行政、活動或家長教師會所舉辦之活動，若有任何疑問，可以和以上各執委聯絡。

本校校務處設有留言服務，學校辦公時間外，家長仍可致電校務處留言，電話為 2420 5050。

## 校友會

全完中學校友會成立典禮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同日並為全完中學廿五週年校慶開放日，經過將近十六年的推動，會員人數已達 175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止），校友會定期在校內校外舉辦各種聯誼活動，使曾經同窗多年的舊同學聚首，重溫昔日苦樂，並與新舊老師、同學濟濟一堂，共申情誼。校友會對學校校務也經常提供意見，校友們對正肄業同學愛護有加，除經常回校演講外，又捐贈多項獎學金給予成績、服務、運動有傑出表現的同學。

以下是校友會第八屆幹事會幹事名單(2010-2012)：

主 席：張月娣

副主席：李德強、郭峰

文 書：李定威、黃瑞和

司 庫：黃永鴻

出版幹事：陳偉良

活動幹事：梅守正、鄭健威、胡婉菁

## 事項查詢

事項	負責人
1. 一般事務、學費、假期、出席、 校服、證明文件、考試等	趙張美玲女士
2. 品行或有關訓導事宜	班主任、 訓導主任（郭智峰老師）
3. 學生成長、個人輔導	輔導主任（吳李淑筠老師）、社工
4. 課外活動（球類、班際 旅行、戶外活動等）	課外活動主任（蕭凱寧老師）
5. 升學、就業、選科	升學擇業主任（盧黃幸山老師）
6. 若更進一步了解有關 (i) 學生福利事務 (ii) 學業成績 (iii) 學校決策、改革、投訴、 或作更深入了解	劉國強副校長 梁許寶珠副校長 黃偉耀校長
7. 家長聯繫	家長教師會主席

查詢電話：2420 5050

## 一般情況

### 1. 上課時間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卅分。

本校採用七天循環週，每天六課節制式上課。

### 2. 家課

- 低年級學生每日做家課時間約一至二小時，包括課前預習、功課、課外練習、閱讀等。中學課程與小學不同，以思考為主，故家長應鼓勵學生計劃時間溫習課本及多閱讀課外讀物。
- 中一級學生如未能準時交功課，學生需於當日放學補做！

### 3. 全完一家親計劃

學生轉入中學肄業時，多不習慣新環境及新課程，本校有見及此，特設立「全完一家親」（即大哥哥大姐姐）計劃，由中四至中六同學輔導低年級同學。

### 4. 校本心智教育課（中一至中三）

內容涵蓋自我認識、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價值觀念及社區關懷，讓學生成為有優良品格、愛己、愛人及愛神的青年。

### 5. 高中德育課（中四至中六）

為配合新高中和學校關注發展項目：(i)學生學會自主學習；(ii)提升學生的正面文化和(iii)提高學生的價值觀，學校現推行新高中德育課照顧學生在學六年期間成長的不同需要。

### 6. 測驗與考試

每一學期，每科會進行兩次測驗，其測驗成績及持續評估(\*)分數共佔該學期之考試分百分之三十。全年則進行兩次考試，每學期一次。

學生升級標準如下(中一至三)

1. 全年加權平均分合格
2. 中、英、數三科必須合格

\* 持續評估是指日常學習的功課（如默書、指定課業、學習報告或專題研習等）的評分會佔考試成績的一部分。

## 7. 家長日

本校於每年舉行兩次中一家長日，時間約為十一月及翌年之二月，第一次家長日以座談會形式舉行，讓班主任和家長直接對話，商談內容包括學生行為、成績、人際關係、環境適應等問題；第二次之家長日則集中於學生成績及派發上學期成績表。

## 8. 德育及公民教育

本校一向非常重視公民教育，並成立德育及公民教育組，負責推廣本校德育及公民教育活動。活動內容：

- (i) 將德育及公民意識滲入各學科內；
- (ii) 於生活教育課舉行德育及公民教育活動；形式有時事評論、講座、問答遊戲、探訪等活動，以啟發學生對德育及公民教育之認識；
- (iii) 推動義工服務，擴闊學生視野，提高學生對社區的歸屬感；
- (iv) 中一至中四及中六級更舉行論壇，形式多元化，學生可自由發揮。

## 訓導事宜

全完中學創校多年，在此期間，已慢慢建立了良好校風，本校之學生純樸已為街坊所稱許，要維持此優良傳統，有賴校規之執行。校規之目的，在保護學生免受不良社會風氣所影響，鼓勵學生自律守法及消除任何足以影響學生學習之不利因素。

維持優良傳統，有賴家長之衷誠合作，校規之推行順利與否亦有賴家長之鼎力支持，現略為介紹本校之訓導活動。

本校創立，即設有訓導組，那時的名稱為紀律組，由一、二位老師負責執行紀律工作。一九八一年正式成立訓導組，設有訓導主任一職，有組員數人。近年學校訓導工作日趨繁重，組員數目亦增至九、十人。

本校訓導組主要工作計有：

- 一、 管理學生一般行為。
- 二、 管理及檢查學生校服及儀容。
- 三、 策劃與訓導有關的活動。
- 四、 協助班主任解決班裡的紀律問題。
- 五、 與輔導組及學校社工緊密聯絡，處理及轉介個案。
- 六、 處理及貯存學生的考勤、遲到及記過紀錄。
- 七、 指導及管理領袖生。
- 八、 安排火警演習。
- 九、 管理溫習室。
- 十、 策劃及安排巡視校園附近地方。
- 十一、 在需要時，安排接見家長。

學校執行校規，目的在：

- 一 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
- 一 維持學校的紀律，培養良好的校風，使每一位同學能在公平、公義的氣氛下學習。
- 一 幫助同學培養良好的品德，尊重群體紀律，建立正確人生觀。

### 學生校服及儀容

本校主張學生求學期間應生活儉樸，故嚴禁學生標奇立異，校服設計大方得體，樸實不華，與人有清爽外表感覺。上體育課時，同學亦只准穿著印有社徽的運動衣及藍短褲或指定的運動套裝。

本校嚴禁同學染髮，男同學不得電髮，女同學若髮長過肩亦須用藍色或黑色絲帶裹紮。所有校服儀容的要求，都已詳列學生手冊內；學校各課室佈告板亦張貼校服樣式指引，給同學參考。

非上課日回校，同學亦須穿著整齊校服或學校指定的運動套裝。

### 值日老師

本校設有老師值日制度，每日有兩位老師當值，主要工作是在早上上課前、小息及午膳時間，巡視校園及課室，勸告及指導犯錯同學，給予當值領袖生適當援助。放學後值日老師會留意校園大門及附近的情況。

### 領袖生

本校領袖生由中四至中五同學出任，由兩位領袖生長(男、女各一)領導，協助學校執行訓導工作。早上上課前，領袖生在操場及校園四週巡邏及在樓梯站崗。小息及午膳時間，則在各層走廊當值。他們亦協助推行學校大型活動，如陸運會、水運會、家長日、開放日等的紀律工作。

領袖生是由全體老師提名，同學自薦並於投票中被選出，堪具代表性，領袖生選舉及交職禮在每年十一月舉行，旨在委任一批中四、中五領袖生接替卸任準備應付公開試的中六、中七同學。

### 巡視校園附近地方

訓導組老師連同其他老師經常於早上、午膳時間及放學後，在學校附近巡視，確保本校同學在校外同樣守秩序及不受外邊不良份子騷擾。本校一直與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分區、房屋署、環保署、葵青警區等有關之政府部門緊密聯絡，有需要時會就環境、治安、衛生、交通等各方面提出意見。

### 火警演習

本校每年舉行兩次火警演習，當警鐘響起，老師會指導同學迅速但有秩序地離開上課地點往操場集隊。每間課室或實驗室皆張貼火警疏散路線圖，老師須依照指示指導同學疏散。訓導組老師亦會在各樓梯通道指導學生疏散，確保秩序良好，行動迅速。

### 與其他組別聯繫

訓導組與其他組別如輔導組及學校社工有緊密聯繫，除轉介個案外，兩組亦經常舉行會議，務使訓導、輔導工作相輔相成。本校對訓導工作極為重視，如家長有任何意見，可致電學校校務處或訓導主任。

## 課外活動

### 學會

本校設有多個學會給同學進行課餘活動，使同學能善用餘暇，增進互相了解，合作及參與精神。每個學會都有一至五位顧問老師負責，活動由學生組成的執行委員會自行策劃及推行。每個學會之執行委員會則於每年十月誕生，而學會全年最少要舉行兩次會議，商討會務，學校設有告示板給各學會張貼通告。

### 學會

### 顧問老師

### 學術

- |           |   |
|-----------|---|
| 1. 英文學會   | 馬梁寶玲老師、魏陳燕媚老師、甄雅詠老師、Miss Betty Jane Windham |
| 2. 中文學會   | 陳笑鳳老師、陳文淇老師、林鐘翠嬋老師、陳詠真老師                    |
| 3. 通識學會   | 蕭信章老師、黎美鳳老師、陳偉樂老師                           |
| 4. 數學學會   | 邵尚揚老師、鄧樹仁老師、唐碧珊老師                           |
| 5. 科學學會   | 林志偉老師、謝兆恒老師、鄧世堅先生                           |
| 6. 社會科學學會 | 廖殷婉華老師、曾黃卿雲老師、何翠玉老師                         |

### 興趣

- |            |               |
|------------|---------------|
| 7. 美術學會    | 周慧珍老師、吳李淑筠老師  |
| 8. 橋牌及棋藝學會 | 孔悅華老師         |
| 9. 電腦學會    | 溫德建老師         |
| 10. 舞蹈學會   | 劉黃家文老師        |
| 11. 戲劇學會   | 陳王露恩老師、曾黃卿雲老師 |
| 12. 園藝學會   | 姚何慧怡老師        |
| 13. 柔道學會   | 冼詠漢老師         |

- |           |                   |
|-----------|-------------------|
| 14. 音樂學會  | 司徒寶麗老師            |
| 15. 問答學會  | 陳其暘老師             |
| 16. 體育學會  | 蕭凱寧老師、李俊賢老師、梁兆俊先生 |
| 17. 集郵學會  | 蘇玉鳳老師             |
| 18. 圖書館學會 | 鄭嘉敏老師             |
| 19. 校園電視台 | 洪 澍老師、梁志昌老師       |

### 服務

- |             |                     |
|-------------|---------------------|
| 20. 童軍團     | 李兆基老師、梁志昌老師         |
| 21. 公益少年團   | 周鄧穎暉老師、盧黃幸山老師、陳詠真老師 |
| 22. 保護自然環境  | 鄒淑芳老師、高栩欣老師、陳慧兒女士   |
| 23. 女童軍隊    | 胡呂俊芬老師、陳慧兒女士        |
| 24. 少年警訊    | 陳凱兒老師               |
| 25. 勵德學會    | 曾黃卿雲老師、陳詠真老師        |
| 26. 紅十字會青年團 | 羅世強老師、何麗君老師         |
| 27. 圖書館管理員  | 鄭嘉敏老師               |

### 學生團契

- |          |                                   |
|----------|-----------------------------------|
| 28. 初中團契 | 張玉駒老師、黃曾玉娥老師、洪蘇美琪老師、<br>邱偉如老師     |
| 29. 高中團契 | 吳澤輝老師、梁志華老師、邵尚揚老師、<br>謝兆恒老師、蘇玉鳳老師 |

### 校隊

- |          |        |
|----------|--------|
| 1. 男子籃球隊 | 蕭凱寧老師  |
| 2. 男子足球隊 | 勞國偉老師  |
| 3. 游泳隊   | 郭楊寶儀老師 |
| 4. 乒乓球隊  | 陳凱兒老師  |

- |          |                    |
|----------|--------------------|
| 5. 女子排球隊 | 郭楊寶儀老師             |
| 6. 網球隊   | 林志偉老師              |
| 7. 劍擊隊   | 羅世強老師              |
| 8. 田徑隊   | 郭楊寶儀老師、蕭凱寧老師、黃健裕老師 |

### 學社

本校共分智、信、望、愛四社：

<u>學社名稱</u>	<u>顧問老師</u>
智社	李鴻基老師、姚何慧怡老師
信社	張家樂老師、陳麗芬老師
望社	李兆基老師、盧黃幸山老師
愛社	冼詠漢老師、李沈珮雯老師

### 其他

- |           |                     |
|-----------|---------------------|
| 1. 全完獎勵計劃 | 孔悅華老師、陳其暘老師、何翠玉老師   |
| 2. 合唱團    | 司徒寶麗老師、周吳秀芳老師       |
| 3. 文粹     | 陳文淇老師、周吳秀芳老師、林鐘翠嬋老師 |
| 4. 語言角    | Betty Jane Windham  |

# 全完獎勵計劃

## 【序言】

全完獎勵計劃之宗旨是使每一位全完中學同學能成為一個勸奮好學、負責任、有積極的人生觀及服務社會的好公民。希望透過本校所提供之學務、訓輔、宗教、課外活動及服務等各項活動，使同學能在各方面都得到均衡發展，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並且藉着積極參與，能對學校產生歸屬感，愛護母校。本計劃給與同學一套實際可行之指引，讓同學有所適從，為自己定下目標，循序漸進，渡過一個豐富而有意義的中學生活。

## 【內容】

本計劃由班主任、各項活動老師及獎勵計劃小組合力推行及統籌。獎勵計劃分為三階段，同學在完成每一階段時，將獲頒發獎章、獎狀及優點，其成就亦會在成績表及離校證書上註明，以茲鼓勵。計劃內容分為五類：學務、訓輔、宗教、課外活動及服務。每個參加同學都要在每一階段完成以上所述五類活動內之指定各項活動，其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同學要完成指定八項（學務二項、訓輔二項、宗教一項、課外活動二項、服務一項）完成後，可獲發銅章和優點1個。

第二階段—同學要完成指定之十二項（學務三項、訓輔三項、宗教一項、課外活動三項、服務二項）同學要完成第一階段，才可完成第二階段及獲發銀章和優點2個。

第三階段—同學要完成十五項（學務四項、訓輔三項、宗教一項、課外活動四項、服務三項）同學要完成第二階段，才可完成第三階段及獲發金章和優點3個。

## 【參加辦法】

1. 每一位全完中學之同學皆自動加入此計劃。
2. 同學應按照各階段所列出要達成之項目，主動地參與並留意自己之進度，遇有困難時，可要求專責老師從旁協助。



	編號	第一階段(銅) (選擇八項)	編號	第二階段(銀) (選擇十二項)	編號	第三階段(金) (選擇十五項)
	訓 輔 ( 續)	B 組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B 組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B 組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2B1		參加訓導組舉辦之活動並有滿意表現	22B1	參加訓導組舉辦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	32B1	達成或再次達成22B1*
12B2		參加輔導組舉辦之活動並有滿意表現	22B2	參加輔導組舉辦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	32B2	達成或再次達成22B2*
12B3		參加輔導組朋輩輔導活動並有滿意表現	22B3	參加輔導組朋輩輔導活動(擔任大哥哥大姐姐)	32B3	參加輔導組朋輩輔導活動並有良好表現
12B4		參加訓導、輔導組之歷奇活動並有滿意表現	22B4	參加訓導、輔導組之歷奇活動並有良好表現	32B4	達成或再次達成22B4*
12B5		照顧有特別需要或融合教育同學並有滿意表現	22B5	達成或再次達成12B5*	32B5	達成或再次達成22B5*
			22B6	參加校外訓輔活動並有滿意表現	32B6	參加校外訓輔活動並有良好表現
			22B7	行為受表揚(經老師推薦)	32B7	行為受表揚(經訓導主任推薦)
			22B8	當選領袖生並有滿意表現	32B8	當選傑出領袖生
宗 教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3A1	一學年出席團契五次或以上	23A1	一學年出席團契七次或以上	33A1	一學年出席團契十次或以上
	13A2	擔任團契職員或宗教活動工作人員/籌委	23A2	擔任團契職員或宗教活動工作人員/籌委並有良好表現	33A2	擔任團契職員或宗教活動工作人員/籌委並有傑出表現
	13A3	參加宗教組舉辦之活動或服務	23A3	參加宗教組舉辦之活動或服務並達認可標準	33A3	參加宗教組舉辦之活動或服務並獲獎
	13A4	擔任週會主席/司儀/司琴	23A4	擔任週會主席/司儀/司琴並有良好表現	33A4	擔任週會主席/司儀/司琴並有傑出表現
	13A5	參加宗教閱讀計劃/教育主日	23A5	參加宗教閱讀計劃/教育主日並達認可標準	33A5	參加宗教閱讀計劃並獲獎/教育主日並獲嘉許
	13A6	參加認可之校外基督教課程/活動/比賽	23A6	參加認可之校外基督教課程/活動/比賽並達認可標準	33A6	參加認可之校外基督教課程/活動/比賽並獲獎
			23A7	獲得基督徒領袖嘉許狀	33A7	獲得基督徒領袖獎

編號	項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項目
A 組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A 組完成下列至少一項		A 組完成下列其中二項	
14A1	參加陸運會或水運會任何個人賽事	24A1	參加陸運會三項個人賽事或水運會三項個人賽事	34A1	參加陸運會或水運會任何個人賽事取得首三名
14A2	參加社際體育性比賽(水、陸運會除外)	24A2	參加社際體育性比賽(水、陸運會除外)並取得亞軍或以上	34A2	參加社際體育性比賽並取得冠軍(水、陸運會除外)
14A3	參加校內/校外之訓練班(初級/不少於五小時)(如泳班,領袖訓練班等)	24A3	參加校內/校外之訓練班(中級/不少於十小時)(如泳班,領袖訓練班等)	34A3	參加校內/校外之訓練班(高級/不少於二十小時)(如泳班,領袖訓練班等)
14A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體育性比賽	24A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體育性比賽並取得首八名	34A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體育性比賽並取得首三名
		24A5	代表地區或香港參加比賽	34A5	達成或再次達成24A5*
B 組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B 組完成下列至少一項 (A,B 組共三項)		B 組完成下列其中二項	
14B1	參加文娛性之興趣小組並達到該組要求/參加校內/校外之訓練班(初級/不少於五小時)(如樂器班,舞蹈班等)	24B1	參加文娛性之興趣小組並有積極表現/參加校內/校外之訓練班(中級/不少於十小時)(如樂器班,舞蹈班等)	34B1	參加文娛性之興趣小組並有優良表現/參加校內/校外之訓練班(高級/不少於二十小時)(如樂器班,舞蹈班等)
14B2	參加社際文娛性比賽(如博聞盃、啦啦隊、舞蹈比賽等)	24B2	參加社際文娛性比賽(如博聞盃、啦啦隊、舞蹈比賽等)並取得亞軍或以上	34B2	參加社際文娛性比賽(如博聞盃、啦啦隊、舞蹈比賽等)並取得冠軍
14B3	參加校內之文娛性比賽(如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朗誦/棋藝等)	24B3	參加校內之文娛性比賽(如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朗誦/棋藝等)並取得季軍或以上	34B3	參加校內之文娛性比賽並獲得亞軍或以上
14B4	參加校外之文娛性比賽(如校際朗誦節/歌唱/樂器/舞蹈等)	24B4	參加校外之文娛性比賽並取得季軍或以上/良好成績	34B4	參加校外之文娛性比賽並獲得亞軍或以上/優異成績

課外活動

編號	項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項目	
課外活動 (續)	14B5	參加德育公民教育組/升學及擇業輔導組所舉辦之活動並有滿意表現(如參觀商業機構、學校團體等)	24B5	參加德育公民教育組/升學及擇業輔導組舉辦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如協助推行/籌辦活動)	34B5	參加校外有關德育公民教育組之活動並有良好表現/參加升學及擇業輔導組舉辦之校內/校外活動或比賽，並有良好表現
	14B6	擔任學會/社/學生會幹事並有滿意表現	24B6	擔任學會/社/學生會幹事並有良好表現	34B6	達成或再次達成24B6*
	14B7	參加指定之文娛性活動(如參觀、音樂欣賞)並有滿意表現				
服務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完成下列其中二項		完成下列其中三項	
	15A1	擔任班長/班會職員/科長/資訊科技領袖/晨讀長/回條長/環保大使並有滿意表現	25A1	擔任班長/班會職員/科長/資訊科技領袖/晨讀長/回條長/環保大使並有良好表現	35A1	達成或再次達成25A1*
	15A2	擔任大型活動主持/司儀並有滿意表現	25A2	擔任大型活動主持/司儀並有良好表現	35A2	達成或再次達成25A2*
	15A3	協助學校形象推廣活動並有滿意表現	25A3	協助學校形象推廣活動並有良好表現	35A3	達成或再次達成25A3*
	15A4	參加公益少年團/少年警訊/童軍/紅十字會青年團，並達認可標準	25A4	擔任各組之隊長或幹事並有滿意表現	35A4	獲公益少年團橙色獎章或擔任各組之領袖並有滿意表現
	15A5	參加認可校內服務並有滿意表現(如童軍及救傷、陸運服務、家長日服務、圖書館助理、校園佈置等)	25A5	參加認可校內服務並有良好表現	35A5	參加認可校內服務並有傑出表現
	15A6	參加認可社會服務並有滿意表現(如賣旗、清潔沙灘、捐血、植樹、探訪照顧老人等)	25A6	參加認可校外服務並有良好表現	35A6	參加認可社會服務並有傑出表現
			25A7	被委任為升學及擇業輔導員/學生大使並有良好表現	35A7	達成或再次達成25A7*

\* 若同學已完成上一階段，則首次達成即可申報該項目。

## 學校刊物

### 校報

由學校委任老師擔任顧問，編輯委員包括學生會幹事及不同年級的同學組成。

本校校報“文粹”由一九八七年創刊至今，我們曾經遇過不少的問題，如各編委成員欠缺經驗、校報內容及形式未有固定等。幸好在師生同心協力下，我們一次又一次的刊出每份心血結晶，這實在要歸功於歷屆的編委成員及各顧問老師的努力。寄望文粹在未來的日子能夠精益求精，而每位編委亦繼續為全完中學的學生提供一份高質素的刊物。談到文粹的創刊宗旨及方針，無非要為學生辦一份屬於他們的刊物，透過這份刊物，除了加強學生彼此溝通之外，學生更可以從中瞭解學校的發展路向，校園內的趣聞逸事，校內、校外的活動情況，以及提供一個讓學生展露創作才華的機會。

至於每期文粹的內容及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專題：學生會園地、專題版、老師推薦版、校園版、遊戲版、自由投稿版(中英文稿件)等。每版的資料全由各編委分工合作，加以搜集所得，搜集的形式以專訪、問卷、調查為主；而自由投稿版更有賴各學生來函投稿，若出現稿件不足的情況，編委更需要做好約稿的工作。為了令文粹更具吸引力，每期我們都會有專人負責拍攝、設計與內容有關的照片和插畫，希望能把文粹辦得盡善盡美，這就是我們的願望。

### 家長通訊

家長通訊由家長教師會負責，內容則集中於報導家長教師會活動，如戶外日營、講座、茶聚、會員大會等及家長對學校之意見抒發。此刊物每半年出版一次。

### 全完快訊

主要報導學校近況，如師資、學校發展計劃、公開考試成績、語文政策、服務學習、報讀中一須知及對中一新生的照顧等；此刊物每學年出版一期，對象是校外人士，希望他們對全完有認識及了解。

### 校刊

每五年校方會印製一內容豐富之校刊。二零一零年十月出版的為本校四十週年紀念特刊。

## 其他

### 午膳及安排

本校已和新 5 餐集團有限公司簽約，該公司會負責供應本校學生午膳飯盒，中一學生必須留校用午膳，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通告家長。其他班級學生可往鄰近之食肆午膳，惟宜注意食物衛生。

### 學費(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

中一至中三：學費及堂費全免

中四至中七：全年堂費\$290.00

中一至中七同學可申請政府之書簿及車船津貼，有關減免申請表格已由資助辦事處直接寄予各同學／家長。

(註：未有填寫申請表格之同學，校務處會個別安排。)

### 保險

教育局已為本校各學生購買學生意外保險，最高傷亡賠償額為十萬元正。另外，本校亦為學生加購學生意外保險，如學生於在校期間或參與學校活動時不幸受傷，可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醫療費用，上限為每宗意外二仟伍佰圓正(其中三百圓須由學生負擔)。如有需要，家長亦可自行決定為學生加購其他保險。

### 清潔課室

為培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責任感及合作精神，本校推行「學生清潔課室」計劃，每天放學後，由兩位學生(全班學生輪流擔任)清潔自己的課室，工作包括：抹拭黑板、掃地、抹書桌面、排好桌椅等，本校已向學生講解工作要點，首重安全，並由本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組老師、班主任督導同學工作，工友從旁協助。

## 中一班主任心聲 (2011-2012 年度中一級班主任)

親愛的中一甲班家長：

歡迎你們和你們的子女加入全完中學這個大家庭！

看着孩子踏進中學階段，相信你們的心情一定是既興奮又擔憂的，興奮的是孩子將在中學學到更豐富的知識，認識更多不同的朋友，擴展更開闊的眼界；擔憂的可能是孩子能否面對新環境帶來的挑戰和壓力。不過，只要我們互相合作、保持緊密的聯繫，深信定必能協助他們盡快地適應中學這新環境，開展愉快、精彩的校園生活。

俗語有云：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因此，我們期望本班的同學能訂立新學年的學習目標；建立良好的習慣，例如守時、有禮貌等等；積極參加不同的課外活動，發展潛能，成為一名品學兼優的全完學生。同時，家長亦可從旁多些給予支持和鼓勵，相信更能事半功倍。

在未來一年，我們兩位班主任會竭盡所能協助同學適應中學的新生活，使他們能展開人生中燦爛的新一頁。我們亦期望各位家長能多撥冗參與學校和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藉此增加你們對學校的了解和增進親子間的感情。

最後，祝福你們的子女能享受在全完中學的學習生活，並且能健康快樂地成長！

中一甲班班主任  
何麗君老師  
司徒寶麗老師

親愛的中一乙班家長：

今年升中派位對許多家長而言，殊不容易；在此恭喜你們的子女能入讀心儀的中學。

入學目標完成後，隨之而來便是一連串的學習適應、選擇課外活動、結交新同學、時間管理、與新老師磨合等等。新生年紀既不大也不少，故此仍需家長老師們『近距離』輔助：對自律性較高的，我們只需從旁協助，訂些高少許的目標，讓他們發揮發揮；對倚賴性強的，我們便給明確的目標連同實質的任務，讓他們成功達標。

中一雖是關鍵年，但不足懼。盼望學生、家長、老師都目標清晰，讓同學在這個中學大家庭不只享受一年的成果，而是一生中最珍貴的六年黃金歲月。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哥林多後書 九章六節）

中一乙班班主任  
張玉駒老師  
陳麗芬老師

親愛的中一丙班家長：

歡迎你們加入全完中學，成為我們的一份子。

對於初踏入的中學階段的同學，他們會往往遇到多方面的挑戰，要重新適應過來。本來是小學大哥哥大姐姐的身份，搖身一變成為全校最小的一群，他們會有點情緒不安。另一方面，新的學習環境會使他們會感到新鮮、興奮和雀躍，是時候訂定不同的目標，計劃新的學習大計。

因此，老師和家長需要緊密合作，保持溝通，讓同學能順利過渡。家長可以透過察看學生手冊，了解同學在學校的學習情況，亦利用手冊表達對學校的意見，或直接與老師聯絡。此外，家長可多跟同學傾談，明瞭他們的需要，化解他們在初中階段面對的壓力，與他們並肩走上這學習之路。

最後，祝福每一位中一級同學能在全完中學這個大家庭中，愉快健康地成長！

中一丙班班主任  
鄭嘉敏老師  
蕭凱寧老師

親愛的中一丁班家長：

各位同學，進入中學是你們人生一個重要階段。你們由兒童轉變為青少年，你會渴望獨立，追求自我，甚至走向反叛。但我希望你們在全完中學生活這段期間，不要忘記持續增加自己對知識的渴求，發展自己的性格和興趣，結識知心真誠的好朋友。因為如果你們錯過了這個階段，你失去的東西是無法估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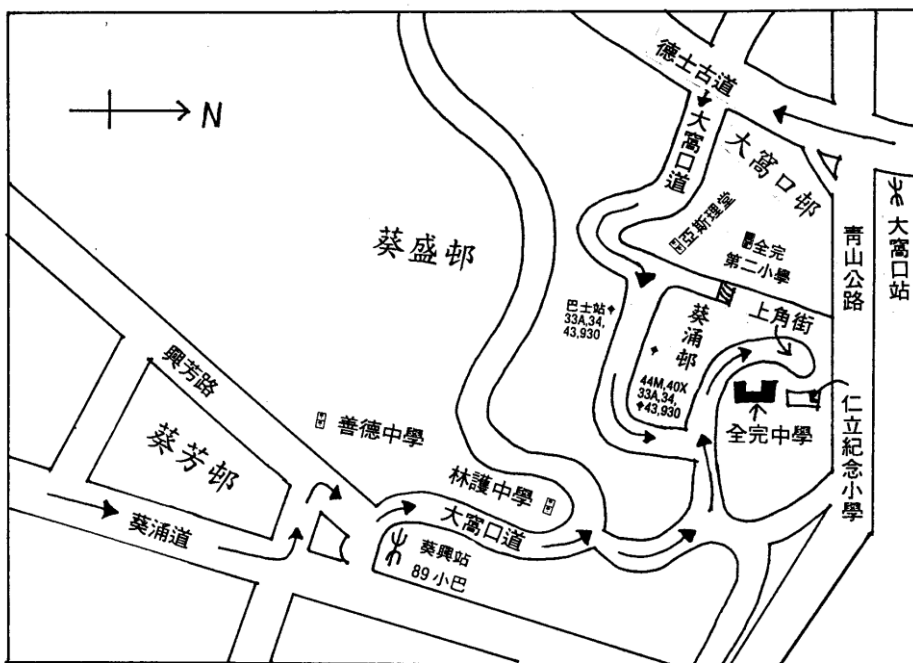
作為你們的班主任，我們會給你適切的照顧和關心，你們有甚麼困難，無論是學業上、生活上、感情上等等，都可以找我們傾談，我們是很樂意做你的聆聽者和輔導者。希望我們愉快地渡過未來的一年，為將來奠下一塊完美的基石。

中一丁班班主任  
陳王露恩老師  
羅世強老師

中一級各班科任老師(2011-2012 年度)一覽表

科目	1A	1B	1C	1D
中國語文	何麗君	陳文淇	何麗君	陳王露恩
普通話	周鄧穎暉	何麗君	周鄧穎暉	何麗君
英文	Betty Jane Windham	張玉駒/魏陳燕媚/孔悅華/ 周吳秀芳		
ENG ORAL	CNET	Betty Jane Windham		
數學	冼詠漢	鄭嘉敏	鄭嘉敏/李兆基/ 黃健裕	
通識教育	甄雅詠	盧黃幸山	郭楊寶儀	劉黃家文
綜合科學	黃健裕	黃曾玉娥	黃曾玉娥	謝兆恒
中國歷史	胡呂俊芬	曾黃卿雲	胡呂俊芬	曾黃卿雲
歷史	陳凱兒			
地理	張家樂	陳詠真	陳詠真	陳詠真
宗教教育	司徒寶麗			
電腦	黃健裕	李俊賢	黃健裕	李俊賢
視覺藝術	周慧珍			
家政	陳麗芬			
設計及科技	羅世強			
體育	蕭凱寧、郭楊寶儀			
音樂	司徒寶麗			
班主任	何麗君	張玉駒	鄭嘉敏	陳王露恩
助理班主任	司徒寶麗	陳麗芬	蕭凱寧	羅世強

1.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附近街道圖



2. 本校沒有設校巴服務，但家長可自行與坊眾所設之校巴聯絡，十分方便。